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或列席，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经认真审阅、独立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9	9	0	否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2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变更、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0年8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10月1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事项、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0年10月2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0年11月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事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预案事项、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0年12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欧洲子公司转让小米授权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就任于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限于电话、邮件、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针对公司重大事项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建议,并为公司合规运作提供法律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每季度认真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报编制前,本人积极参与商

议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持续关注审计进程，就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并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经营情况有了进一步深入了解。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和提名。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0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一方面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战略性和前瞻性，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监督，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互动平台的提问，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会计师召开座谈会，沟通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和审计结果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 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七、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jmzhang0451@163.com

独立董事：张俊民

2021 年 4 月 27 日